

项目编号：SXBCAK-2026034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 承办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BCAK-2026034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全部收尾(含赛后资料归档、奖品发放、发票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文化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8992559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1幢1单元

联系方式：15009151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恒

电话：15009151362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装袋递交，以便谈判时供谈判小组核验，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地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12029564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3.3 投标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9月17日10: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密封不做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6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

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纪录 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查询 记录	供 应 商 不 得 被 列 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 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其他情况：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

	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服务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特殊情况的处理

20.7.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0.7.2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0.7.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1.3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4.2 由中标供应商向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4.3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6.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

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文化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1390915034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向东商铺 1 幢 1 单元

联系方式：15009151362

邮 箱：3120295642@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大赛背景与委托事项

1、甲方举办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本次赛事”），现全权委托乙方作为本次赛事唯一承办单位，全程负责赛事全流程策划、落地执行、场地搭建、人员组织、物料制作、颁奖等全部工作。

2、本次赛事举办地点：宁陕县辖区内重点民宿（具体场地由乙方选定、甲方确认）；

3、赛事举办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全部收尾（含赛后资料归档、奖品发放、发票结算）。

4、赛事规模：参赛民宿管家 120 人，评委及工作人员、共计 30 人。

第二条 双方权责划分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1）对乙方提交的赛事整体方案、流程、评委名单、奖项设置拥有最终审核权，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调整；（2）监督乙方赛事执行全过程，对违规、不达标的承办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3）审核赛事全部预算、支出明细，核对发票，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办服务费用；（4）享有本次赛事全部官方知识产权、赛事成果所有权，乙方仅拥有赛事执行。

2、甲方义务：（1）出具赛事官方主办 / 指导单位相关授权文件、红头文件，配合乙方对接文旅等相关单位；（2）配合乙方开展宣传，提供市级、县级融媒资源等宣传渠道发布赛事相关内容；（3）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办费用，不无故拖延

结算；（4）应急预案（安全、医疗、突发停电、人员冲突、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本次赛事总承办方，承担赛事从前期筹备到赛后收尾全部执行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板块、全权撰写全套赛事方案、整体执行方案、赛程流程方案、报名征集方案、评委评审方案、评分标准细则、颁奖仪式方案，所有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

2、报名与参赛人员组织。收集参赛选手资料、资质审核、选手分组、赛前通知、选手签到、参赛物料发放、选手赛前培训、候场秩序管理，全程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统筹。

3、评委、主持团队统筹。自主邀约行业专家、资深民宿经营者、文旅行业从业者组成评委团；甄选专业赛事主持人；制作评委邀请函、嘉宾伴手礼、评委劳务对接、现场评委接待、评委打分表制作、分数统计核算、公证对接（如需），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

4、搭建全负责、租赁赛事举办场地；负责舞台、背景板、签到区、展示区、候场区、评委席、颁奖区整体设计与搭建；隔离设施租赁安装；现场布置拆除、场地复原全部由乙方承担。

5、主视觉海报、展架、选手号码牌、工作证、评委证、嘉宾证、奖杯、证书、打分表、印刷、采购、运输、现场分发，全部由乙方完成。

6、现场全流程执行、人员团队、乙方自行组建赛事执行团队：项目总负责人、现场督导、签到人员、计分人员；统筹赛事全天流程把控、流程催场；

7、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评委的人身意外险由乙方统一采购投保；

第三条 赛事承办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次赛事全套承办包干预算总费用：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本价款为全包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发票约定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 普通发票，发票类目：会展服务/活动承办服务费；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乙方须重新开具。

3、支付方式

乙方按期完成大赛全部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第四条 赛事变更、延期与取消约定

1、若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突发公共事件）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双方协商赛事延期举办，乙方已产生的合理筹备成本由双方协商分摊；

2、若甲方单方面提出取消赛事，甲方需按乙方已实际产生的全部筹备成本据实结算，并额外支付总承办费 30%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预期收益损失；

3、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团队解散、资金不足、执行能力不足）无法按期完成赛事承办，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总承办费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办赛事。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赛事举办当日顺利完整走完全部赛程，乙方赛后按时交付全套完整赛事档案（纸质 + 电子版）；

2、赛事宣传、物料、场地、颁奖全部符合甲方审核确认方案标准；

3、双方核对全部费用明细无异议，发票完整合规，视为承办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赛事预算、参赛选手信息、评委信息、甲方内部文件严格保密；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若发生泄密，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通用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生效；

2、甲乙双方所有通知、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方式送达；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提供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策划筹备、赛事组织实施、现场保障、宣传推广、成果汇编、资料归档、场地复原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服务标准、质量要求、交付成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审核确认的方案为准，确保赛事安全、公平、有序、圆满完成。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劳务、物料、设备、租赁、交通、食宿、保险、税费、应急、成果交付、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2.3 支付方式：乙方按期完成大赛全部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2.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发票类目为会展服务/活动承办服务费；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的，乙方须重新开具。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全部举办完成、成果资料移交完毕、项目验收合格止。具体赛事举办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服务地点：宁陕县辖区内重点民宿（具体场地由乙方选定、甲方确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对乙方提交的赛事整体方案、流程、评委名单、奖项设置拥有最终审核权，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调整；

监督乙方赛事执行全过程，对违规、不达标的承办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审核赛事全部预算及支出明细，核对发票，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办服务费用；

享有本次赛事全部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七条）。

（二）甲方义务：

出具赛事官方主办/指导单位相关授权文件，配合乙方对接文旅等相关单位；

配合乙方开展宣传，协调提供市级、县级融媒资源等宣传渠道发布赛事相关内容；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办费用，不无故拖延结算；

制定并提供应急预案（含安全、医疗、突发停电、人员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本次赛事总承办方，承担赛事从前期筹备到赛后收尾全部执行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赛事策划：全权撰写全套赛事方案，包括整体执行方案、赛程流程方案、报名征集方案、评委评审方案、评分标准细则、颁奖仪式方案等，所有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落地；

报名与人员组织：收集参赛选手资料、资质审核、选手分组、赛前通知、选手签到、参赛物料发放、选手赛前培训、候场秩序管理，全程负责所有参赛人员统筹；

评委与主持团队统筹：自主邀约行业专家、资深民宿经营者、文旅行业从业者组成评委团；甄选专业赛事主持人；制作评委邀请函及嘉宾伴手礼、评委劳务对接、现场评委接待、评委打分表制作、分数统计核算、公证对接（如需）；

场地搭建：负责赛事举办场地的租赁；负责舞台、背景板、签到区、展示区、候场区、评委席、颁奖区整体设计与搭建；隔离设施租赁安装；现场布置拆除及场地复原；

物料制作：负责主视觉海报、展架、选手号码牌、工作证、评委证、嘉宾证、奖杯、证书、打分表等全部物料的印刷、采购、运输及现场分发；

现场执行：自行组建赛事执行团队（含项目总负责人、现场督导、签到人员、计分人员等），统筹赛事全天流程把控及流程催场；

保险采购：为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评委统一采购人身意外险。

第五条 赛事变更、延期与取消

5.1 若因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或政府命令，或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本合同第十条）等情形，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双方应互免违约责任，并优先协商赛事延期或变更方案。乙方已发生的合理筹备成本，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和已完工作量协商分摊。

5.2 赛事延期或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3 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取消赛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的30%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团队解散、资金不足、执行能力不足）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赛事承办，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办赛事。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赛事举办当日顺利完整走完全部赛程，乙方赛后按时交付全套完整赛事档案（纸质版+电子版）；

6.2 赛事宣传、物料、场地、颁奖等全部符合甲方审核确认方案标准；

6.3 双方核对全部费用明细无异议，发票完整合规，视为承办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6.4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至合格，逾期整改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并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方案、评分标准、视觉设计、摄影摄像成片、总结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对交付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和分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包含背景知识产权的交付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乙方不得将交付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7.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赛事预算、参赛选手信息、评委信息、甲方内部文件等全部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若发生泄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重大失误、泄密等情形导致赛事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制行为等。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承办服务，预算金额：200000 元，服务内容为本次民宿管家技能大赛全流程策划、组织实施、现场保障、赛后成果整理等全套赛务承办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大赛前期策划筹备

- 1.编制完整大赛实施方案，包括大赛主题、竞赛规程、赛制设计、竞赛项目、评分细则、赛程安排、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报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 2.搭建赛事专家、裁判团队：遴选民宿、文旅行业专家、裁判，制定裁判工作守则，组织裁判赛前培训，保证赛事公平公正。
- 3.竞赛命题：围绕民宿管家岗位技能完成理论试题、实操考核题库编制，做好试题保密管理。
- 4.大赛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大赛背景板、海报、参赛证、工作证、奖牌、证书、流程手册、宣传展板、签到物料、评分表、各类文书资料等设计与制作。
- 5.参赛组织对接：协助通知各县区参赛队伍，完成参赛选手信息收集、报名登记、参赛资料汇总，建立参赛台账。
- 6.落实赛场相关筹备：赛场布局规划、竞赛工位布置、实操道具、设备准备，制定场地安全方案。

（二）大赛现场组织实施

- 1.赛事现场统筹管理：全程负责大赛签到、选手检录、抽签分组、候场管理、现场秩序维护。
- 2.竞赛考核实施：理论考试组织、实操技能竞赛现场组织，裁判打分、分数收集、成绩统计、成绩复核、成绩汇总公示。
- 3.会务及后勤保障：主席台、评委席、选手区、观摩区布置；现场音响、大屏、计时计分设备调试运行；现场饮水、物资管理。
- 4.赛事影像记录：全程摄影、摄像，包含赛事花絮、竞赛全过程、颁奖环节素材采集；可按需提供现场图片直播。
- 5.颁奖仪式组织：按照审定方案组织开幕式、闭幕式、颁奖流程，安排主持人，落实奖牌、证书发放。

6.现场应急处置：负责现场突发情况处置，落实疫情、安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保障大赛顺利开展。

（三）大赛宣传推广

- 1.撰写大赛新闻稿，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媒体宣传素材供给。
- 2.赛事图文、短视频素材整理，用于线上平台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展示民宿管家职业风采。

（四）赛后成果汇编及收尾工作

- 1.大赛成绩整理、排名汇总，出具完整赛事成绩册。
- 2.赛事全套资料归档：方案、规程、试题、签到表、评分资料、影像素材、新闻材料，整理成册并提交电子版 + 纸质版成果资料给采购单位。
- 3.大赛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梳理赛事开展情况、成效、问题与建议，提交采购单位。
- 4.赛场撤场、物资清点回收，场地复原，清理现场。

（五）其他配套服务

- 1.全程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保持和采购单位实时沟通，重大事项及时汇报。
- 2.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大赛相关资料上报、迎检等工作。
- 3.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承办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全部收尾（含赛后资料归档、奖品发放、发票结算）。

四、验收要求

承办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赛事成果资料，采购单位对照采购需求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即为项目完成。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2026 年安康市民宿管家技能大赛 承办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6034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实施方案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
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只需填报项目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大赛承办工作所需的人工、专家劳务、物料制作、场地布置、影像拍摄、宣传、交通、后勤、应急预案、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 200000.00 元，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分项报价，供应商可自愿附费用明细作为参考。

4、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 务：_____日 期：_____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六、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实施方案，作为谈判小组谈判、评估服务能力的参考材料。服务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格式自拟：

- （1）项目理解；
- （2）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裁判、会务、宣传人员）；
- （3）大赛实施总体计划、时间节点；
- （4）竞赛组织、命题、裁判管理方案；
- （5）赛场布置、现场管控、签到检录、成绩统计方案；
- （6）安全、应急保障预案；
- （7）影像记录、宣传、赛后成果资料交付计划；
- （8）质量保障、保密管理措施。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